

## 小型電子期 今上市 「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」同步實施

|2021-06-28|工商時報|第B06版|櫃買市場 / 期貨|李娟萍|

# 小型電子期 今上市

## 「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」同步實施

李娟萍／台北報導

臺灣期貨交易所將於6月28日上市「小型電子期貨」新商品，同日實施「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」，期貨市場交易量逾99%商品，已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。

期交所表示，小型電子期貨契約規模及保證金僅為電子期貨的八分之一，日、夜盤均可交易，上市當日並同步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。

小型電子期貨契約乘數為每點新臺幣500元，依6月15日收盤指數834.08點計算，契約規模約41.7萬元，其餘規格設計同電子期貨；另每八口同月份小型電子期貨未平倉部位，得沖銷同月份電子期貨反向部位一口。

期交所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已陸續適用於股價指數期貨、臺指選擇權、匯率期貨及ETF期貨等，28日適用商品將再納入個股期貨。

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其運作方式與股價指數期貨相同，於逐筆撮合時段，針對每一新進委託逐一檢核，買進委託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，則予以退單；而賣出委託可能成交價格，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，則予以退

單。

個股期貨退單點數為最近月契約開盤參考價乘以退單百分比，現貨開盤後退單百分比原則上為3.5%，另考量期貨市場於上午8時45分開盤，較證券（現貨）市場為早，而現貨開盤前，因為沒有成交價格，市場資訊較不充足，故個股期貨退單百分比放寬為二倍（即7%）。

要特別提醒交易人，期交所考量標的個股遇減資、新設合併等事件之時，將有一段時間停止買賣，且恢復交易當日波動通常較大，以及個股遇重大利多或利空時，常需要數日反應。

個股期貨標的遇到以下兩種

情事時，當日期貨開盤後、股市開盤前（上午8時45分～上午9時），期交所得暫停該檔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：一、標的個股經暫停交易後，直到恢復交易當日股市開盤前；二、標的個股前一日收盤價

達漲停或跌停。

另為降低系統性風險，當天期貨開盤前如果達到期交所訂定的盤前量化暫停指標，亦會暫停所有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直到股市開盤後恢復。